

2009年3月23日(下午2時30分至4時)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核2009-10年度  
開支預算特別會議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致辭全文

主席、各位委員：

多謝主席和各位委員。相信大家對律政司的職責都有相當了解，我們的工作，分為五個綱領範圍，分別為刑事檢控、民事法律、法律政策、法律草擬和國際法律。2009-10年度，律政司的預算開支是10億440萬元。現在讓我重點講述一下律政司的主要工作。

### 綱領(1)－刑事檢控

2. 來年，我們會繼續根據既定的檢控政策指引，堅定地按公平公正的原則進行檢控工作，並會以具透明度和公正的方式交代所作的檢控決定。

3. 今年將有新的檢控人員加入律政司，他們會接受有關檢控職責的全面精修培訓。我們會致力確保他們完全明白現代檢控人員需要達到的標準，以及他們須經常保持最高的專業水平。同時，我們會繼續致力為在職的檢控人員舉辦法律進修課程。

4. 各地的檢控人員必須緊密合作，提升刑事檢控水平，合力打擊跨境罪行。刑事檢控科會繼續藉着作為國際檢察官聯合會會員，為打擊罪行的全球策略作出貢獻。

## 綱領(2)－民事法律

5. 民事法律科就廣泛的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提供所需的法律意見和訴訟支援服務。在過去一年，無論在工作量、工作的複雜和迫切程度而言，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

6. 在 2009 年，在民事訴訟方面，預期律政司要處理的多宗案件，其份量和重要性與近年處理的案件比較，不遑多讓。政府以被告身份與訟的案件所涉及的範疇廣闊；跟去年一樣，涉及憲法及人權事宜的司法覆核訴訟，仍會是焦點所在。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見方面，工作量仍會相當繁重而覆蓋的課題也很廣泛。

## 綱領(3)－法律政策

7. 律政司會繼續推動香港成為區域性的法律服務中心。在 2008 年 11 月，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在香港設立國際仲裁院秘書處分處，我們對此表示歡迎。國際仲裁院總部設於巴黎，在香港的秘書處分處，是他們首個為在亞太區所進行的國際商會仲裁提供服務而設立的分處。我們會繼續致力與聲譽良好的國際法律機構加強聯繫，以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法律服務中心的地位。

8. 同時，我們正在加強有關的法律架構，以推廣使用替代法律程序的爭議解決方法。推廣調解服務是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重要一環，稍後我會再談。有關仲裁法改革的立法籌備工作，已進入最後階段。律政司會在 2009 年 6 月向立法會提交《仲裁條例草

案》，目的是以《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示範法》為基礎，統一本地仲裁和國際仲裁體制。

9. 除了《仲裁條例草案》外，律政司會提出另外兩條條例草案，我們相信這兩條草案可促進法律專業的發展。我們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完結前提交《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為由首席法官成立的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計劃訂立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律師可獲賦予較高級法院的出庭發言權。另一條條例草案是《法律執業者(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訂明律師可選擇採用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模式執業。我們正就該條例草案與律師會緊密合作，以期在 2009-1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10. 上述兩條條例草案會為香港的法律執業帶來正面的改變，並會為本港的法律執業者拓展新的執業領域和機會。

11. 調解工作小組在研究推廣香港的調解服務方面取得持續進展。該工作小組之下的 3 個專責小組(即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規管架構專責小組)，正根據各自職權範圍所訂的要求展開工作，研究的事項包括《香港調解員行為守則》、社區調解場地及供商界簽訂的“調解為先”承諾書。我們會在六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小組的工作進度。

#### **綱領(4)－法律草擬**

12. 法律草擬科會繼續按各決策局的要求，提供專業的法律草擬服務，並為各決策局提供法律意見。

13. 我們正進行更新和提升雙語法例資料系統功能的計劃，以便使用互聯網的人士可即時查閱香港法例。這項工作完成後，雙語法例資料系統會更方便和易用。

14. 法律草擬科已成立法律草擬技巧及法例文體委員會。委員會定期開會討論有關事宜，並提出改善建議，使香港法例更清晰易解。

### 綱領(5)－國際法律

15. 來年，國際法律科會繼續就國際法律事宜提供意見，商談國際協議或在這些商談中擔當法律顧問，以及處理國際司法合作的請求，令香港特區有所裨益。我們會繼續處理和統籌香港特區提出和收到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助、移交被判刑者和國際擄拐兒童個案的請求。

### 開支

16. 正如我剛才所說，在 2009-10 年度，給予律政司的財政撥款為 10 億 440 萬元，較 2008-09 年度的修訂預算開支(9 億 4,110 萬元)增加 6.7%(即 6,330 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會填補空缺和淨增設 5 個非首長級職位，以應付對法律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17. 我們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把案件外判給私人執業律師辦理。在 2009-10 年度，我們就外判案件開支作出的撥款總額為 1

億 9,320 萬元，較 2008-09 年度的相應修訂預算 1 億 8,770 萬元增加 2.9%。

## 人手編制

18. 在 2008-09 年度，有 23 名新招聘的政府律師加入律政司。今年，我們已展開另一次招聘工作，填補現時及預計會出現的政府律師職位空缺，招聘工作現正進行。此外，我們已完成律政書記的招聘工作，今年共有 25 名新招聘人員入職。我們亦正進行另一次法庭檢控主任的招聘工作，以填補司內的空缺。

## 結語

19. 我剛才概述了律政司在下個財政年度的各項主要工作。律政司的同事和我樂意為各委員提供進一步資料。

20. 謝謝各位。

#682852v5